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赣地名普查办发〔2015〕5号

关于做好地名普查购买社会服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促进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优质、高效完成，鼓励各地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进专业技术公司（或单位，以下简称专业公司）配合做好地名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地名普查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建库与管理软件设计规范》（国地名普查办发〔2014〕32号）、《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涉密数据保密管理办法》（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8号）和省地名普查办《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工作的通知》（赣地名普查组字〔201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

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购买服务，引进专业公司参与地名普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资质

为保证我省地名普查工作安全、顺利完成，参与的专业公司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一）测绘资质：具备《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中规定的乙级及以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测绘资质。

（二）保密资质：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中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中规定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或其他相关保密资质。

（三）普查经验：独立完成过至少1个县（市、区）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或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土地调查等普查项目，并已通过国家、省质量验收。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会同测绘、保密等相关部门设置更高的资质要求，确保普查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二、明确合作细则

各地要认真研究，统筹规划，明确合作方式、内容、目标，充分借助专业公司技术力量，更好地完成地名普查任务。

（一）明确合作方式。各地可根据当地人力、物力、财

力等实际情况，选择整体外包、部分外包、交互式外包形式与专业公司合作（交互式外包：即地名普查工作先整体外包给专业公司，再由专业公司向村委会、居委会等购买外业调查等工序的服务），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明确合作内容。除地名标准化处理、地名审定等必须由各级地名普查办组织实施的工作外，各地可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明确购买社会服务的内容、合作方式，量化合作目标任务（如外包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明确转化的形式、内容、数量等），明确培训、售后等服务，并做好与地名普查相关环节的衔接工作。

（三）明确合作要求。一是普查质量。地名普查的内容、技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地名普查相关文件执行。如有调整需经上一级地名普查办批准，不得随意缩减普查内容，降低技术标准，确保普查地名信息不缺不漏。二是普商用图。地名普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作图（地形图、影像图等）必须出自国务院、省地名普查办，总参或省测绘局等专业主管部门。三是普查成果。地名普查数据成果格式必须符合国务院、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以成功导入国务院、省地名普查数据库为准。地名普查成果图必须由具有地图编制资质的专业公司或测绘部门制作。四是保密要求。各地要按照保密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建立保密制度，细化保密要求，明确保密责任，与专业公司签订保密协

议，严格核查参与普查工作的技术人员身份，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四）明确付款方式。鉴于地名普查工作时间跨度长，各地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督促专业公司按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各项任务，并通过预交履约金或合同尾款（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方式，确保地名普查数据顺利导入国家地名数据库，并通过国务院地名普查办验收。

省地名普查办拟制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外包服务项目合同（样本）》、《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协议（样本）》、《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承诺书（样本）》供各地参考使用。各地拟制的购买社会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应报上一级地名普查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并在与专业公司签订外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作单位有关信息、正式合同（或复印件）报上一级普查办备案。

三、严格招标程序

（一）程序合法。此次地名普查购买社会服务以公开招标为主，条件成熟的单位也可选择单一来源采购、邀标等方式购买服务。各地要在招标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招标、购买社会服务等相关法规要求，规范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取合适的专业公司，并签订合同。

（二）注重质量。质量是地名普查的生命线。各地招标时要严格按照《政法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

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合理设定项目价格、公司资质、技术方案、相关业绩、售后服务等因素分值，其中价格分值不得超过总分值比重的 30%。科学确定评分依据和评分标准，邀请测绘、保密等方面的专家评审，鼓励技术力量强、普查经验丰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优良的专业公司参与地名普查工作。

（三）严肃纪律。各地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开展招标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省地名普查办将对各地招投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国务院、省地名普查办要求设置资质条件，违规招投标的单位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对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借用资质投标、擅自转包分包等违规行为的专业公司，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我省地名普查工作。

四、强化普查办职能

各级地名普查办作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不能以购买社会服务为由，将地名普查工作向专业公司一推了之，敷衍了事，应当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投入地名普查工作，加强监管，把好方向，组织、安排、协调好各项普查工作。

（一）加强统筹。一是要按照国家、省地名普查工作部署，合理制定地名普查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普查工作。二是

要科学评估，综合考虑普查工作进展、财力、人力等因素，确定选择设区市整体招标、分片招标或者县（市、区）单独招标等方式购买服务。为便于规范管理和确保数据汇交等工作顺畅，各地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引进的专业公司数量、质量，防止专业公司过多过滥。三是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搭建顺畅的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开发区、管委会等经济功能区与县（市、区）的地名普查职责与分工。

（二）加强指导。一是要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要求，制定地名普查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技术规范，使技术服务公司有章可循。二是要统筹安排普查办职责分工与专业公司相关工作的衔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无缝对接，不留普查盲区、断点。三是要全程跟踪，及时了解、帮助解决普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交流、借鉴普查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加强监督。一是要全程监督，强化质量控制，确保地名普查质量。二是要及时跟进，掌握合同落实情况，协调地名普查进度，确保地名普查工作顺利完成。三是要加强对专业公司涉密制度的建立和涉密资料的管理使用方面的指导、检查，确保普查安全。

（四）加强学习。一方面要系统学习地名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国家、省具体要求，借鉴地理国情普查、土地调查、文物普查等工作经验；另一方面要主动向专业技术人员学

习，尤其是地图标注，地名数据库及普查管理软件的使用、更新、维护等工作，切实提高地名普查工作效率。

- 附件：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外包服务项目合同（样本）
2.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协议（样本）
3.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承诺书（样本）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



附件 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样 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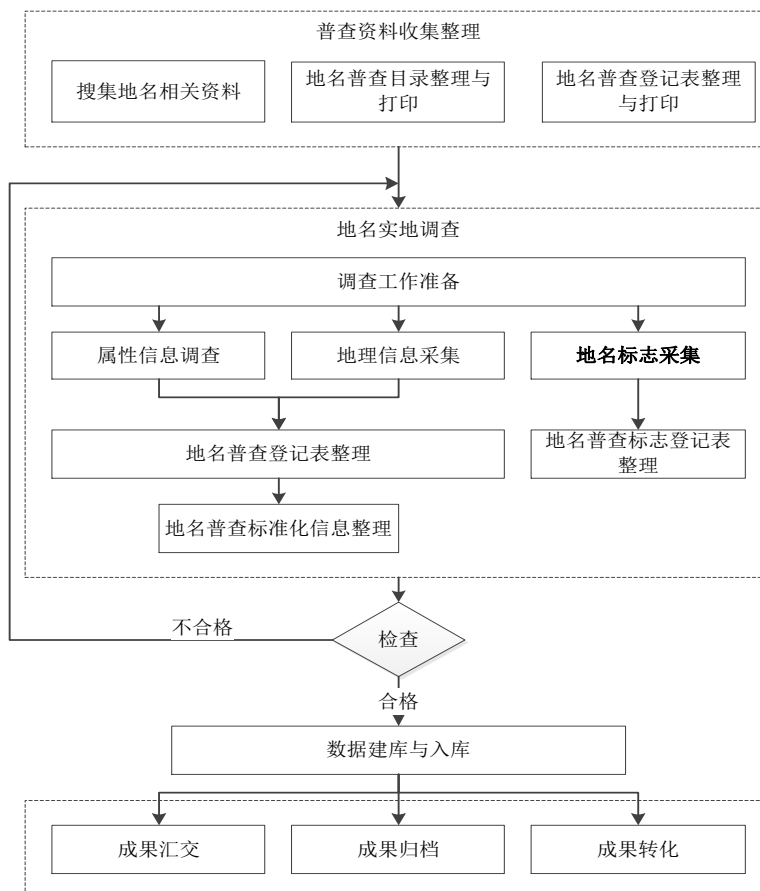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全面查清地名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地名数据库，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建立地名普查档案，通过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办验收。

2. 责任区范围：

位于_____，面积约_____平方千米

3. 技术流程：



4. 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地名相关信息：包括第一次地名普查、地名补查与资料更新的成果、历年地名命名更名文件和资料、地名志、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图、专业志、谱牒、碑刻、文物考古资料、年鉴、统计资料、勘界协议书及附图、地名普查领导成员单位和各专业部门提供的地名相关信息等。

资料整理：根据收集的信息进行处理，分类、论证和审定，预填地名普查登记表、地名目录等，标注所收集信息资料的来源和出处。

(2) 实地踏勘

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11 大类为基础，采集地名和地名标志属性信息、空间数据和影像、声音等多媒体资料，依据踏勘结果，整理、完善地名登记表、地名标志登记表。

空间数据可采取图解和实地测量相结合的方式，在保持相对位置准确的前提下，测量误差小于 20 米。

(3) 标准化处理及设置标志

乙方及时将普查中发现的有地无名、重名，地名标志损坏、破损等情况报告甲方，并根据甲方命名更名、标准化处理和设置标准地名标志情况进行补测、完善地名与地名标志要素，并形成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4) 地名审定

整理、融合、完善地名普查登记表后，邀请专家、当地老教师、老邮政等对采集的地名信息逐条审定，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测、完善。对带有区域性或有特殊文化含义的地方用字和地方读音的地名审音定字，形成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5) 内业处理

将审核后的地名属性、空间及多媒体信息录入地名数据库，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修改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完善地名普查成果图表，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

(6) 制作普查成果

按照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关于地名普查验收的相关要求，制作、输出普查成果，并装订成册。

(7) 成果转化

充分利用普查成果，编制出版本地标准地名图、行政区划图、历史地名录_____等，建立地名普查电子档案，设置电子触摸屏。

(8) 普查成果汇交、验收与归档。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县（市、区）地名普查办自查，组织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地名普查办人员参照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按照自查意见，补测、完善普查成果，协助甲方向上一级普查办申请验收，直至通过国务院地名普查办验收。

按照民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地名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做好地名普查的立卷归档工作。

(9) 全程质量控制

组织专家学者、专业队伍对地名普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对普查地名信息的准确性、全面性检查，普查程序规范性审查、以及普查经费使用、保密措施的效果评价等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5. 技术执行标准与规范：

(1)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2)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 (3) 《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民地标〔2006〕1号）
- (4)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84）中地字第17号）
- (5) 《江西省地名命名更名及使用标准化建设规范》
- (6) 《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
- (7)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
- (8) 《国家地名数据库代码编制规则》（民地办发〔2010〕1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10)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10114-88
- (11) 《地名标志》GB 17733-2008
- (12) 《地形数据库与地名数据库接口技术规程》GB T 17797-1999
- (13)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GB 18030-2005
- (14) 《军用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JB 1839A-2003
- (15) 《军用数字地图矢量数据模型及格式》GJB 5068-2004
- (16) 《1:25000 1:50000 1:100000 军用地形图图式》GJB 414A-2004
- (1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2部分：1:5000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2-2006
- (1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3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3-2006
- (2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3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3-2006
- (2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 (22)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23)《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7-2006
- (24)《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0-2007
- (2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 (2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40-2008
- (2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 (2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 (2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
20282-2006
- (30)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国发
〔2014〕3号）
- (31)《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
1号）
- (32)《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国地名普查组发〔2014〕
3号）
- (33)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MZ / T 033-2012
- (34) 《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民发〔2012〕
106号）
- (35) 《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民发〔2012〕
117号）
- (3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96号）
- (37) 其他国务院、省、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民政部制定的地名普查相关文件。

6. 普查成果

序号	分类	名称	形式	数量
1	数据	_____国家地名数据库	数据库	1套
2	图	_____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图	电子和纸质	5套
3	表	_____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志登记表	电子和纸质	5套
4		_____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成果表	电子和纸质	5套
5		_____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目录	电子和纸质	5套
6		_____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	电子和纸质	5套
7		_____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	电子和纸质	5套
8	报告	_____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县级、地级、省级检查验收报告	电子和4套纸质	5套
9	地图	_____标准地名图	电子和纸质	5份
10	地图	_____行政区划图	电子和纸质	5份
11		_____历史地名录	电子和纸质	5份
12		_____地名普查档案	电子	1套
.....				

第二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及地点：按照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项目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3. 成果验收要求

符合国务院、省、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民政部制定的地名普查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条 支付报酬：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大写金额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当乙方完成地名普查资料收集、整理，制作并打印地名普查登记表、地名标志登记表、地名目录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20%。

当乙方完成实地踏勘，并且外业调查成果逐条审定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20%。

当乙方完成地名相关信息录入，地图标绘、修饰等内业处理工作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

当乙方普查成果通过甲方普查办验收后，凭项目成果接收清单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

当乙方根据甲方地名普查办意见补测、修改完善地名普查成果，并通过____市普查办验收后，凭项目成果接收清单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

当乙方普查成果通过省普查办验收，且地名普查数据成功导入省地名数据库后，凭项目成果接收清单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20%。

当乙方普查成果通过国务院地名普查办验收，且地名普查数据成功导入国家地名数据库后，凭项目成果接收清单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格发票，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权责

(1) 甲方负责制定质量控制、保密管理、工作进度安排等指导性文件，并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行为予以纠正。

(2) 配合乙方协调地名普查有关单位收集地名普查相关材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保密专用电脑等设施，并帮助乙方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3) 甲方负责组织地名标准化处理、地名标志设置和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及时将工作开展结果通知乙方。

(4) 甲方可利用普查阶段性非涉密成果进行理论研究、宣传。

(5) 如乙方违反普查相关规定，并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乙方权责

(1)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采用先进设施，科学手段，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任务内容、标准、时间节点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按期完

成合作约定任务。

(2) 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标准等。因技术、环境等原因，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与甲方协商，并报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3)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或管理细则，组织一线普查人员（含各村、居委会联络员）进行培训，确保普查质量符合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办相关文件要求。

(4) 协助甲方组织审核验收，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补测、完善普查成果，直至通过国务院地名普查办验收。

(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所有材料及其复印件，以及普查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分类整理、归档，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移交。乙方电脑以及其他储存数据中存放的地名普查数据要在甲方的监督下现场删除。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按照保密法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双方所有人员对地名普查涉密资料履行长期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举措，避免失泄密事故发生（详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协议》）。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普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出售、发布、复制、留存任何普查成果和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府行为、客观因素造成的工程拖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可顺延。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总经费的___%，并归还甲方给付的全部技术服务经费。

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任务，当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普查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凡超过规定时限___个自然日内的，扣减项目总经费的___%；超过___个自然日，不足___个自然日的，扣减项目总经费的___%；超过___个自然日的，甲乙双方协商扣减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普查工作成果达不到国务院和省地名普查办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重新检查验收费用，直至通过验收。因普查成果达不到验收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费用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 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参考资料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普查工作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当事人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

.....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协调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2. 随时组织、协调进度，负责协调本项目整体实施工作。
3. 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可对原合同内容做出变更，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协议（样本）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开展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涉及保密信息，为避免失泄密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

本保密协议中所指的涉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名普查中所用的地形图、遥感影像图，以及在普查过程中生成的各种纸质地图及地图数据。
2. 通过地名普查获取的地名信息数据、资料、成果，如含有经纬度信息的各类地名登记表、地名调查表、地名普查成果表等。
3. 加载未经解密的地名数据的地名数据库、管理软件。
4. 地名普查过程中所使用的保密文件、资料，存储过涉密数据光盘、移动硬盘、计算机等介质。
5. 其他甲方告之乙方属于保密范围的数据资料。
6. 因工作关系而知知的其他地区上述地名普查数据资

料，同样列入保密范围。

……（乙方认为需要保密的资料，但培训资料、技术方案等不作为保密资料）

二、保密措施

1. 地名普查专用的保密计算机、移动硬盘、优盘等设备和器材要专机专人专用，粘贴明显标识，一律不得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不得在非保密计算机和非保密存储介质上处理、存储涉密信息。

2. 保密计算机不得随意安装或连接未经保密部门同意、与工作无关的软件和硬件设施，禁止配用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无线外围设备。打印、扫描、刻录等设备，应当与保密计算机配套使用，不得连接其他非涉密计算机或电话传真网络。

3. 保密计算机要设置不少于 10 位数的开机密码，并根据人员使用情况定期更换；安装计算机病毒与恶意代码防护产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制定故障恢复预案；注意日常管护，做到人走关机、断电。

4. 处理涉密数据的设备（包括保密计算机、打印机等）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必须联系甲方到保密部门指定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或要求上门维修，并由甲方派专人现场监督。

5. 严格管控地形图和地名普查成果图的输出，不得到非政府专业部门复印打印图纸；到外单位加工生产地名普查成果或印制地名普查成果图时要有甲方派专人监督。

6. 建立涉密资料台账，对所掌握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图表要统一编号，领用时填写使用登记表，注明名称、编号、数量、领取时间、领取人（签字）等信息并存档。借用的涉密资料必须当天归还，不得私自复制。

7. 严格遵守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普查军事管理区所辖地名时，必须由甲方征得军事单位或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按规定做好军事设施信息的保密工作。

8. 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地名普查的所有文件数据资料（包括修改稿），防止人、物混杂造成失（泄）密事故发生。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携带出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同时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甲方，并擅自使用。

9. 不得私自伪造、篡改、发布地名普查获取的数据信息。

10. 合同履行完毕或中途解约，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将所持有的有关地名普查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移交甲方指定的人员，在甲方或保密相关部门现场监督下彻底删除计算机等介质中保存的与地名普查有关的涉密数据和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11. 报废过期涉密资料、存储介质等，必须交由甲方到保密部门指定单位进行销毁。

12. 乙方组织地名普查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和保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乙方参与普查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

13. 存放地名普查保密数据资料的场所和档案柜，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监控措施。

……（乙方涉密资料的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四、双方保密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要建立保密操作室，购置保密柜等基础设施，为乙方做好保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要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办及相关部门的保密要求，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使乙方有章可循。

3. 甲方要加强对地名普查全过程保密工作的监督指导，审核乙方参与普查工作人员信息，并配合保密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保密检查。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地名普查数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保密措施，并制定保密工作操作细则。

3. 乙方有责任随时接受甲方、保密部门的检查、指导。

4. 一旦发生失、泄密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做好挽救、补救措施。

5. 地名普查所有数据资料，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保证不私自留存、复制和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加强参与地名普查人员的监督管理，分别与参与地名普查的所有人员签订地名普查保密承诺书，并承担普查人员保密连带责任。

.....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规定、造成失（泄）密问题发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对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若对地名普查工作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损害的，乙方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技术服务合同。

五、其他约定

1. 在签署本保密协议前，甲、乙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甲、乙双方同意，本保密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终止或中途解约后，仍独立有效。

3.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保密费。

4. 地名普查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相关

保密规定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保密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保密承诺书 (样本)

本人作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人员，一定会牢记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责任，并郑重承诺：

1.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以及国务院、省、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相关部门制定的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2. 认真遵守本人工作单位与_____签订的保密协议；严格保守国家秘密，未经_____许可，不以宣传报道、发表论文等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涉密信息。

3. 严格管理好本职工作中的涉密文件、资料及存储介质，未经地名普查办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携带、传递、寄运出保密场所。

4. 自觉接受各级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 积极参加保密教育和培训活动，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

6. 发现失、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故，立即向地名普查管理部门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7. 离岗时，主动及时做好涉密文件、资料、存储介质等涉密物品的移交，不自行留存。

8. 离岗后，对仍具有保密性的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9. 违反上述内容，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失或造成失泄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担保单位声明

我单位工作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由我单位委派到_____参与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我单位
负责对该人员履行本保密承诺书进行监督管理，该人员如有违反，我
单位将按照_____与我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

担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不公开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